

湖南外贸职业学院2021年度高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师德师风学历及其他测评公示表

序号	参评人员	参评职称	个人获奖或先进事	学历资历	职称外语	职称计算机	继续教育	合计	备注
1	章玲	教授	25	2	3	3	7	40	2016年、2019年、2021年优秀党员；2020年商务厅党组优秀党员；2021年湖南省委教育工委优秀党务工作者；新湖南网媒报道2篇
2	余亮开	教授	16	1	3	3	0	23	2012年、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优秀党员；红网网媒报道1篇
3	苏婵	教授	21	2	0	3	7	33	湖南日报纸媒报道1篇；红网网媒报道1篇；2019年民革湖南省直属工委优秀基层党务工作者；2019年、2021年优秀教师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“杰出教师奖”
4	彭光细	教授	12	2	3	3	0	20	红网网媒报道1篇
5	谢英姿	教授	3	2	3	3	7	18	2015年、2017年优秀党员；2021年优秀教师
1	刘艳明	副教授	8	2	3	3	7	23	2021年商务厅优秀党员；2020年校级优秀党员；2020年优秀教师
2	贺韧	副教授	12	2	3	3	7	27	2012年、2015年、2016年、2018年2019年校级优秀党员；2018年校级优秀教师；2020年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；2020年商务厅党组优秀党务工作者
3	陈珂馨	副教授	25	2	3	3	7	40	湖南日报纸媒报道1篇、株洲日报纸媒报道2篇；红网网媒报道1篇；2021年校级优秀党员、2021年商务厅优秀党员
4	钟惟钰	副教授	1	2	0	3	7	13	2021年校级优秀党员
5	吴可佳	副教授	0	2	0	3	7	12	红网网媒报道1篇
6	肖坚	副教授	1	2	3	3	7	16	2020年校级优秀教师
7	程荣	副教授	21	2	0	3	7	33	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校级优秀教师；2020年商务厅党组优秀党务工作者；湖南日报纸媒报道1篇
8	万山青	副教授	2	2	3	3	0	10	2011年校级优秀党员；2018年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

思想政治与师德（25分）：1. 工作业绩突出，个人获得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、校级表彰奖励。
表彰奖励是指获得党委、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等的表彰奖励，包括：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巾帼标兵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立功等。
2.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的主流媒体（指党报、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）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。
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：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新华每日电讯》《求是》《人民教育》《时事报告》《半月谈》以及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人民网主版、新华网主版等。省（部）级主流媒体主要指：《湖南日报》、湖南电视台、湖南人民广播电台、红网主版等。市（厅）级主流媒体主要指：地方性日报（晚报）等。
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25分，省（部）级计12分，市（厅）级计6分，获学校表彰奖励计1分，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。
主流媒体刊发的宣传报道中介绍了其先进事迹，且字数200字以上，可酌情按相应级别的30%计分；主流媒体非主版对其先进事迹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，可酌情按相应级别的30%计分

学历学位（5分）：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，获得硕士学位（学历）计2分，获得博士学位（学历）计5分。取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，满分为5分。

外语和计算机水平（6分）：申报高级职称的，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，成绩合格计3分。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，成绩合格计3分。申报中级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做要求。

继续教育（7分）：申报高级的有省人社厅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计7分（申报中级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由省商务厅出具）

湖南外贸职业学院2021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师德师风学历及其他测评公示表

序号	参评人员	参评职称	个人获奖或先进事迹报道	学历资历	职称外语	职称计算机	继续教育	合计	备注
1	吴萍	讲师	0	1	0	0	7	8	
2	邱威	讲师	0	2	0	0	7	9	
3	杨峥	讲师	0	1	0	0	0	1	
4	张重阳	讲师	1	2	0	0	7	10	2018年校级优秀教师
5	欧阳邃	讲师	1	2	0	0	7	10	2021年校级优秀党员
1	龙力涛		1	2	0	0	7	10	2021年优秀教师
2	罗芬		3	1	0	0	7	11	2018年校级优秀教师；2020年、2021年校级优秀党员
3	刘海艳		0	2	0	0	7	9	
4	邓爱娥		0	2	0	0	7	9	
5	滕湘君		0	2	0	0	7	9	
6	潘娅利		24	2	0	0	7	33	新湖南网媒报道1篇、湖南日报纸媒1篇
7	孙媛		0	2	0	0	7	9	
8	张兰		12	2	0	0	7	21	红网网媒报道1篇
9	邓雅倩		4	2	0	0	7	13	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校级优秀党员；2020年校级优秀教师
10	文晓丹		0	2	0	0	0	2	

思想政治与师德（25分）：1.工作业绩突出，个人获得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、校级表彰奖励。

表彰奖励是指获得党委、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等的表彰奖励，包括：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巾帼标兵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立功等。

2.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的主流媒体（指党报、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）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。

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：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新华每日电讯》《求是》《人民教育》《时事报告》《半月谈》以及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人民网主版、新华网主版等。省（部）级主流媒体主要指：《湖南日报》、湖南电视台、湖南人民广播电台、红网主版等。市（厅）级主流媒体主要指：地方性日报（晚报）等。

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25分，省（部）级计12分，市（厅）级计6分，获学校表彰奖励计1分，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。

主流媒体刊发的宣传报道中介绍了其先进事迹，且字数200字以上，可酌情按相应级别的30%计分；主流媒体非主版对其先进事迹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，可酌情按相应级别的30%计分

学历学位（5分）：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，获得硕士学位（学历）计2分，获得博士学位（学历）计5分。取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，满分为5分。

外语和计算机水平（6分）：申报高级职称的，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，成绩合格计3分。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能力考试，成绩合格计3分。申报中级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做要求。

继续教育（7分）：申报高级的有省人社厅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计7分（申报中级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由省商务厅出具）